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被告 許峯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要領欄第四項關於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2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
01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3 書記官 黃品瑄